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勞動發管字第10805195426號

第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家庭幫傭工作，雇主申請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有三名以上之年齡六歲以下子女。
- 二、有四名以上之年齡十二歲以下子女，且其中二名為年齡六歲以下。
- 三、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

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數或點數不予列計。

第一項第三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一計算。

附表一：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一歲	七·五點
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	六點
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	四·五點
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	三點
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	二點
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	一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	一點
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	二點
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	三點
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	四點
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	五點
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	六點
年齡滿九十歲以上	七點